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

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依据项目情况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因公司董事兼职新增了关联方，需追认与新增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并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董 达

闫立超

王 静